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36



年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液化天然氣(「LNG」)指已轉化為液體形式的天然氣。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登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5
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強先生
劉春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李凱琳女士
羅紅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俊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偉君先生(主席)
李凱琳女士
羅紅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俊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羅紅茹女士(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永成先生
李偉君先生
黃俊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劉永成先生(主席)
李凱琳女士
李偉君先生

授權代表

劉永成先生
談俊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
談俊緯先生

合規主任

劉永成先生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農行江津支行
工行洪坑支行
湖北銀行荊州支行
香港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荊州母站
中國
湖北省荊州市
經濟開發區東方大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tl-cng.com

股份代號

8536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鑒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本集團已暫停其湖北省荊州市加氣站的業務近兩個月。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來自CNG業務的銷售收入大幅下跌。隨著中國COVID-19疫情逐漸緩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經營業績有所恢復。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在中國提供自動洗車服務擴大其業務範疇，從而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到嚴重影響，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減少31.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0.9百萬元；(ii)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引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iii)由於本年度收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確認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v)發展自動洗車業務產生的開支。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737.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

公司事紀及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項自動洗車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董事認為，自動洗車業務將為本集團的零售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並通過向零售客戶提供自動洗車服務來刺激其現有加氣站產生的收入。此外，本集團計劃通過向中國的其他加氣站及加油站提供自動洗車服務來擴展其業務範圍，此將會在提升本集團品牌的同時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投資四個服務式公寓單位，將建在雪蘭莪州Gombak區Bandar Ulu Klang的H.S. (D) 81751號P.T. No. 5241 Section 1的永久產權土地上，並建在名為「金富苑」的房屋發展項目內。金富苑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Jalan Melawati 1東北側，靠近其與Jalan G1的交界，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呎。金富苑目前正在興建中，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前竣工，並將於建成後成為由合共420個單位組成的多層服務式公寓。本集團透過以總代價9,800,000馬來西亞令吉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投資（「住宅物業收購事項」）。住宅物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董事認為，該住宅物業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入馬來西亞物業市場的投資機會，而馬來西亞乃「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讓本集團得以善用中國政府的有關國家政策。該等物業擬用於投資用途，透過出租賺取租金收入，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透過由煤炭轉向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以改善能源消耗結構，本集團對CNG消耗增長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及行業趨勢將促進天然氣行業發展，刺激國內對天然氣使用的需求。

本集團一直根據市場狀況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商機，以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提升股東價值。



主席致辭(續)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的指導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努力，亦感謝全體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

劉永成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在中國提供自動洗車服務以擴展其業務，並從事(i) CNG銷售；及(ii) 在中國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CNG銷售

本集團主要供應CNG，收入主要源自向(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CNG，本集團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購買天然氣。由於中國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根據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型肺炎防控指揮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出的通知，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暫停其業務營運，包括其位於湖北省荊州市的加氣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部門正式通知，批准本集團恢復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業務營運，而本集團已逐步恢復其CNG業務營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全面恢復其CNG業務營運。業務營運暫停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嚴重影響。

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個自動洗車業務，透過於中國多個加氣站及油站設置洗車設施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或3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CNG銷售				
零售業務				
巴士	9,681	19.0	16,905	22.9
出租車及私家車	11,864	23.3	21,425	29.1
	21,545	42.3	38,330	52.0
批發業務	29,083	57.1	33,818	45.8
	50,628	99.4	72,148	97.8
輸送服務	–	–	1,742	2.4
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374	0.7	–	–
稅項及附加費	(66)	(0.1)	(130)	(0.2)
總收入	50,936	100.0	73,760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收入(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CNG零售客戶均為荊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荊州公交」)的巴士以及其他出租車及私家車司機。本集團目前於湖北省荊州經營四家加氣站，即東方大道加氣站、南環路加氣站、沙洪路加氣站及十號路加氣站。零售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42.3%(二零一九年：52.0%)，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43.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營運暫停近兩個月所致。

本集團的CNG批發客戶主要包括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批發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57.1%(二零一九年：45.8%)，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CNG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

此外，本集團亦自本年度新收購的自動洗車業務，透過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洗車設施提供自動洗車服務，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自動洗車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74,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CNG存貨成本及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加氣站租金開支以及提供洗車服務的服務成本。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價格根據綜合若干因素而釐定，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及向中石油的採購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22.7%，主要由於CNG銷量下跌，導致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或27.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9百萬元。

毛(損)/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則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暫停，惟本集團仍產生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導致本年度出現毛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2,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地商業企業符合若干條件的若干財政獎勵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02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營運部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000元減少人民幣142,000元或2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營運暫停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15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i)確認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3.1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9,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168,000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7,000元。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增加，導致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的利息人民幣56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6,000元)及於本年度就收購事項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攤銷成本人民幣63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發展自動洗車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搬遷成本及洗車設備進行升級及維護產生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對於在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並經已產生的不可扣減開支(如法律及專業開支)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抵免為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加速會計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或737.0%至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 COVID-19爆發而暫停；(ii)因收購事項而增加專業費用；(iii)確認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非現金公允價值；(iv)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v)本年度開發自動洗車系統產生的服務費人民幣4.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長期重大影響。雖然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始，不同國家及地區已開始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惟因物流方面的困難，向全球人口提供疫苗仍在進行中。於成功壓制冠狀病毒傳播前，預料全球經濟將難以迅速復甦。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已受到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董事預期，未來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

董事會高度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會盡力做好防控及日常營運管理。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透過採取各項積極措施，以減輕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精簡工作流程，取消非增值職位或活動；(ii)提供更多推廣，吸引客戶；及(iii)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確保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除於本年度投入的新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於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新商機，以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董事相信，有強大的國家政策及財政方案支援復甦，恢復及增長將於不久的將來得到支持。此外，中國政府亦宣布多項關於更新更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汽車(「NEV」)的政策及舉措，包括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及廣東省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預期該等政策將刺激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並促進製造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其他新能源產品等相關行業的發展。本集團將努力把握該等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承受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所面臨的風險，並將審慎考慮任何新投資機會，同時亦將尋求其他方式提升股東價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為2.8。

資產負債比率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12,000元及人民幣27,50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就金富苑所預付的款項；及(ii)就本集團於荊州CNG主站及自動洗車業務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所預付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679,000元及人民幣31,39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預付按金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就建議收購事項預付交易稅人民幣5.2百萬元，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終止。

財務比率

本集團一般並無備有存貨，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殘留於管道中的天然氣除外。

年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至約109.6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日)，乃由於收款的期間更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5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按揭作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相關風險。

僱員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以及每位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於本年度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33。

除基本薪金外，或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授出購股權及派發花紅。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安穩發展」)(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安穩發展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動洗車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安穩發展(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20,029,908元，由本集團自內部資源以人民幣3,800,000元的現金以及按發行價每股0.181港元配發及發行55,4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為8,056,3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結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其轉換通知向安穩發展按轉換價每股0.181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6,540,000股股份及37,970,000股股份，且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收購Evergreen Lead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馬來西亞令吉(「建議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5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47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9,129,8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馬來西亞的行動管制令導致根據買賣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余庭軒先生及費尉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00,000馬來西亞令吉，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6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2,36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7,465,6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即住宅物業收購事項)。住宅物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住宅物業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授權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說明	招股章程內所示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已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作出調整)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5,212	17.9%	1,193	4,019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12,250	42.0%	2,334	9,916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8,772	30.1%	6,011	2,76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16	10.0%	2,916	-
合計	29,150	100.0%	12,454	16,696 ^(附註)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於馬來西亞採購LNG自未動用所得款項預付按金約12.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墊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因其具競爭力的定價而對本集團有利。然而，由於2020年下半年馬來西亞的COVID-19疫情加劇，本集團獲告知，LNG的交付將會延遲，由於交付存在不確定性，採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終止。於本報告日期，按金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為加強本集團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內部政策，本集團將進行以下各項措施：

- (i) 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進行培訓，以解釋GEM上市規則、聯交所發佈的相關指引及相關報告程序，並加強彼等的知識；
- (ii) 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部門就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是否按照計劃用途使用進行季度審閱；及
- (iii) 於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前及時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續)

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進展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獲得若干加氣站設備報價及結清按金 • 與顧問洽談委聘條款及加氣站的設計工作 • 就建設新加氣站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就具體規定與官員商議 •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末完成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視察及估計潛在場地的交通流量，以物色合適場地 • 已獲得若干加氣站設備報價及結清按金 • 與顧問洽談委聘條款及加氣站的設計工作 • 就建設新加氣站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就具體規定與官員商議 •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末完成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聘顧問修改荊州母站的設計及結清顧問服務的預付款項 • 與承包商洽談委聘條款及設施建築物的興建工程 • 建設額外設施大樓、壓縮機房及電掣房 • 購買油罐車及若干加氣站設備 • 向相關政府機構告知擬於荊州母站安裝配備LNG加氣能力的新設備 •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末完成

就上述實施計劃的所需政府批准而言，我們已向政府機關遞交有關申請及文件，並與政府官員就審批進度磋商。然而，由於COVID-19於中國內地爆發，有關政府機關的審批程序有所延誤。然而，本集團已開始其他籌備工作。獲得政府機關的相關批准後，本集團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以進一步實施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永成先生為劉永強先生的胞兄。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桐林天然氣」)董事及法人代表。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香港合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合盛」)及卓遠實業有限公司(「卓遠」)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為廣州市公安局的一名警務人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擔任廣州市德心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州市公安學校。

劉永強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劉永強先生為劉永成先生的弟弟。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桐林天然氣經理，負責該公司戰略發展的整體管理。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分別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及副總經理。劉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合盛及卓遠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廣西擔任中國軍官。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其為廣州同德造紙廠的一名僱員。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其亦擔任廣州市同德街道辦事處的一名公務員。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市德心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州白雲區西洲中學(原名石井第二中學)。

劉春德先生，68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戰略發展的整體管理。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

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自一九七四年四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及自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劉先生分別在吉林及廣州擔任中國軍官。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彼擔任廣東金石物業發展總公司總經理。

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市豪客夜總會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停業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註冊)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完成黨政幹部理論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有多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時裝產品生產，股份代號：2232)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事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曾任職於主板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時裝產品生產、零售及批發，股份編號：330)，並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原料貿易、食品生產及分銷，股份代號：606)副總裁，負責財務、投資及公司秘書事項。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亦曾是中糧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董事，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及投資事項。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歐瑞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李先生曾任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珠海大橫琴置業有限公司(主要於橫琴自由貿易區從事土地一級開發、房地產開發、主題公園建設及營運、城市營運項目及資產管理)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投資及資金管理事項。

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的理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榮譽司庫，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及澳門分會名譽會長，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公共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中小企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專業教育及培訓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李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為香港董事學會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籌委會成員，並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中國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公眾意識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李先生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客座教授。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註冊管理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特許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為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商業與財務專業人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K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擔任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擔任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擔任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凱琳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業務及市場發展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李女士擔任Atomic Energy of Canada Limited(一家加拿大核科學及技術公司)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其擔任Imperial Oil Limited(一家加拿大石油公司)工程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任職於Hutchison Ports Limited，分別擔任項目經理、技術服務項目部經理、商業發展部經理及商業部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李女士擔任Hutchison Ports Limited商業部研究與分析主管。

李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其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英商會物流委員會及中國委員會委員。

羅紅茹女士(「羅女士」)，55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女士在法律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兩年本科課程後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主修法律。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廣東省大埔縣司法局，負責處理法律事務。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任職於廣東省農業農村工作委員會(現稱廣東省農業農村廳)，負責人事及工資事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於廣東誠展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彼為廣東正大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羅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律師證書。

黃俊鵬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黃先生於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黃先生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的近律師行(包括擔任中國北京的代表)、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霍金路偉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即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0))擔任內部法律顧問。黃先生現為梁延達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一家律師事務所，前稱梁延達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參與提供種類繁多的法律服務，包括繁複的併購、機構融資、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除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劉春德先生及趙永和先生(請參閱下文「聯席公司秘書」一節內有關趙先生的披露內容)外，本集團還有另外一名高級管理層如下：

黃強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營運的行政及管理事宜。

黃先生大專畢業，於生產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的管理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廣西桂平市工商局工作，其後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廣西桂平市蒙圩鎮市場管理所工作。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以及內部控制。趙先生是中國中級會計師。

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管理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其擔任精深制模(東莞)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其擔任東莞市鈕鑫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其亦於東莞泰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後，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其於東莞鴻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兩年的會計學學習。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其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談俊緯先生，39歲，為本公司之公司聯席秘書。談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秘書工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談先生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CNG銷售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業務回顧

一般資料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有關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報告第6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是項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落實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編製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8至44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0至113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70.0%，而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36.6%。本集團的採購額主要來自其一家天然氣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100.0%。除天然氣採購額外的其他銷售成本主要為折舊、水電費、員工成本及加氣站租金開支，且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採購額。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兩名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劉永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強先生

劉春德先生

李偉君先生

李凱琳女士

羅紅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俊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永成先生及李凱琳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就羅女士而言，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三年固定期限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在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許可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保險，保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關於可能遭提起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保險，且現時仍在生效。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		(非上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工具)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其他股份數目				
劉永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 士的權益	375,000,000 (附註1)	166,470,000 (附註2)		186,730,000 (附註3)	6,623,600 (附註4)	110.94%
	實益擁有人	—	—	—	—	6,623,600 (附註5)	1%
劉永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 士的權益	375,000,000 (附註6)	166,470,000 (附註2)		186,730,000 (附註3)	6,623,600 (附註5)	110.94%
	實益擁有人	—	—	—	—	6,623,600 (附註4)	1%
劉春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6,623,600 (附註7)	1%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62,360,000股計算得出。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6.42%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0.2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後，將分別向永盛及鴻盛配發及發行48,276,300股及118,193,7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於買賣協議終止，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不再擁有該等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與鴻盛及永盛各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後，可分別向永盛及鴻盛發行54,151,700股及132,578,300股股份作為兌換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於認購協議終止，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不再擁有該等權益。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強先生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及1,123,6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及1,123,6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0.20%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6.42%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春德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及1,123,6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 其他股份數目	(非上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工具)		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		
永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附註1)	166,470,000 (附註2)	186,730,000 (附註3)	13,247,200 (附註4)	111.94%
鴻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附註5)	166,470,000 (附註2)	186,730,000 (附註3)	13,247,200 (附註4)	111.94%
安穩發展(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5,490,000 (附註6)	—	—	—	8.37%
費尉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830,000	—	23,330,000	—	8.03%
余庭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180,000	—	23,330,000	—	7.17%
李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70,000	—	—	—	5.72%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62,360,000股計算得出。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6.42%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0.2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亦為永盛董事。
- 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後，將分別向永盛及鴻盛配發及發行48,276,300股及118,193,7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於買賣協議終止，永盛及鴻盛不再擁有該等權益。
- 根據認購協議，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兌股權後，可分別向永盛及鴻盛發行54,151,700股及132,578,300股股份作為兌換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於認購協議終止，永盛及鴻盛不再擁有該等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及1,123,6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0.20%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6.42%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鴻盛董事。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健偉先生直接擁有安穩發展100%權益，而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55,49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可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應按絕對酌情權及在該計劃條款規限下應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本公司可向任何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應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倘擬在不足五個交易日的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任何購股權均可依照購股權計劃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應有權發行購股權，惟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隨時調整上述限額，惟須依照GEM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並刊發通函，前提是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了購股權計劃的計畫授權上限，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股份總數的1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購股權計劃下全部現有計畫授權限額。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日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期間授出 購股權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收收	於本年度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劉永成先生	-	5,500,000	-	-	-	5,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166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203	-	
	-	1,123,600	-	-	-	1,123,6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六月二十三日至	0.136	-	
劉永強先生	-	5,500,000	-	-	-	5,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166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203	-	
	-	1,123,600	-	-	-	1,123,6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六月二十三日至	0.136	-	
劉春德先生	-	5,500,000	-	-	-	5,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166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203	-	
	-	1,123,600	-	-	-	1,123,6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六月二十三日至	0.136	-	
僱員(除董事外)												
合計	-	27,500,000	-	-	-	27,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166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203	-	
	-	55,505,600	-	-	-	55,505,6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六月二十三日至	0.136	-	
顧問												
合計	-	6,236,000	-	-	(6,236,000)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六月二十三日至	0.136	-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東及監事												
合計	-	5,500,000	-	-	-	5,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166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0.203	-	
	-	1,123,600	-	-	-	1,123,6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13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六月二十三日至	0.136	-	
總計	-	115,736,000	-	-	(6,236,000)	109,5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 另有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其餘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130港元	0.166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30港元	0.166港元
預期波動率(%)	42.55	42.33
無風險利率(%)	0.31	1.62

預期波動率假設歷史波動率可指示未來趨勢，實際結果未必如此。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於本年報授出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655,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本年報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068,000元(二零一九年：零)。購股權價值的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受模型的多項假設及限制所規限。所使用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09,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53%。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僱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並無規定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供款。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退休金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鴻盛及永盛(「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而作出的申報，並信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不競爭契據項下執行的承諾於本年度內已妥為遵守及執行。

競爭利益

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董事會報告(續)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收購Evergreen Lead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馬來西亞令吉(即建議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5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47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9,129,8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由於馬來西亞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下的行動管制令導致買賣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無法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重新委任彼等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永成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者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發揮有效作用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客觀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應負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強先生

劉春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李凱琳女士

羅紅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俊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4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劉永成先生為劉永強先生的兄長。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在本公司現有管理架構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劉永成先生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並積極參與其核心業務，加上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實際管理及業務規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由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適當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始終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應擁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而直接和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質素。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申報，以及制衡董事會以確保就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續)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均已於首次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並全面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之責任與義務。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適時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之閱讀材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下列董事踐行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	✓
劉永強先生	✓
劉春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
李凱琳女士	✓
羅紅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黃俊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接受了培訓並接收了閱讀材料(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者)，內容涉及與其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之事項。彼等亦通過出席與財務、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業務事務有關的研討會及會議以及/或閱讀材料，以實時掌握與其董事職責相關的最新事項。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成立，該等職權範圍清楚列明權限及職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報告第3頁「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偉君先生、李凱琳女士及羅紅茹女士。李偉君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委任，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安排，以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之不當之處提出關注。

於本年度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方面的重大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羅紅茹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建立透明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架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凱琳女士。劉永成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構成、訂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個方面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用。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於實施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候選人相關標準。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平衡、多元。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全方位多元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知識、資質、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掌握為達致該等目標而作出之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履行其有關董事遴選及委任之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之遴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視角，以及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年內所舉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於本年度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其他 一般會議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	5/5	-	1/1	1/1	1/1	1/1
劉永強先生	5/5	-	-	-	1/1	1/1
劉春德先生	5/5	-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5/5	5/5	1/1	1/1	1/1	1/1
李凱琳女士	5/5	5/5	-	1/1	1/1	1/1
羅紅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2/2	1/1	-	1/1	-
黃俊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退任)	3/3	3/3	-	-	1/1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對有關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制定、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本公司制定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特徵及程序如下：

(a)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透過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與後果及出現風險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b)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妥善保管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用於業務用途或公眾使用；確保嚴格禁止未授權獲取及利用內部資料；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確認。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其認為現時並無必要立即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進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擔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顧問」)以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項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審核。顧問已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需改進之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將適當跟進顧問的全部建議，並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資料披露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處理市場輿論、資料洩漏及回應問詢所應遵循的指引及程序。控制程序已實施到位，以確保嚴格禁止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本集團已落實限制獲取機制，以確保內幕資料僅根據交易性質按「按需知密」基準披露予獲授權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條件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8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審核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為人民幣1,06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及談俊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已委任談俊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趙永和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慣例及事項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

趙永和先生及談俊緯先生均已通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應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提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股東可通過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4樓)或通過電郵Tonlin_cng@163.com的方式將問詢及關切寄送予本公司。本公司通常將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問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的最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切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會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就股息派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可能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指標以及股息政策內載列的條件及因素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就任何財政年度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取於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基準及範圍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以概述本集團對影響營運的重大事件(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件)的管理情況。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並概述本集團的ESG表現。本集團已遵守ESG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鑑於我們披露本集團認為重大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完善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ESG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恰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報告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報告期」)內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政策及表現。

本報告所載資料源自本集團官方文件及統計資料，以及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相關政策所提供的合併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本ESG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及刊發。倘出現歧義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緒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液化天然氣及提供自動洗車服務。與去年相比，年內收購於中國的自動洗車業務擴大了ESG報告的範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業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層面的影響，並列入ESG報告內。

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維持增長以取得卓越業務表現及加強長期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並實施多項政策以管理及監控與環境、僱傭、營運慣例及社區相關的風險。為促進不同方面可持續發展而實施的管理方法已於本ESG報告內作詳細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的參與。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或活動的成功具有重大影響。

於編纂ESG報告時，本集團已諮詢其內部持份者，以求監控及管理其對於所有環境及社會層面造成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為其持份者設立多個參與渠道，以了解彼等所關注的關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事宜。本集團相信，持份者參與對於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履行社會責任具有極高影響力，亦為本集團制定策略和決策的基礎。

持份者	所關注問題	參與渠道
政府	遵守法律 妥當繳納稅款 推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實地考察及檢查 通過工作會議、編製及提交審批的工作報告 進行研究及討論
股東及投資者	低風險 投資回報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股東權益保障及公平待遇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報、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非交易路演、投資者會議
僱員	保障僱員權益 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機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僱員活動
客戶	安全及優質產品 穩定關係 誠信 聲譽、品牌及市場需求	電郵、電話 客戶反饋表 行業展會 實地考察
同業／行業聯會	經驗分享 法團 公平競爭	行業會議 實地考察及拜訪
市場監管者	遵守法律及法規 信息披露	年報及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刊物 研討會
公眾及社區	社區參與 就業機會 社會責任	志願活動 慈善及社會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層面

層面A1：排放物

為證明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切實維持綠色營運及綠色辦公室。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與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有關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認為保護環境至關重要，並已在加氣站實施程序以確保我們符合所有適用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已於環境管理政策中採納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安裝循環水冷系統；(ii)在經營場所實施綠化；(iii)安裝降噪裝置以避免噪音污染；(iv)委聘固體廢物收集商收集、運輸及處理垃圾和廢物；及(v)盡量減少加氣機向大氣排放的殘留廢氣。我們的環保程序一直符合我們加氣站的適用環境標準。於報告期內，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環保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其業務性質而產生／消耗大量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水、紙張及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九年相關期間內車輛產生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大氣污染物排放量		
大氣污染物類型	大氣污染物排放量 (千克)	大氣污染物排放量 (千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氧化硫	0.51	0.51
氮氧化物	9.14	2.34
懸浮粒子	1.55	0.44

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九年相關期間內，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物類型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範圍1直接排放	166,447.34	17,885.93
範圍2間接排放	1,944,852.15	3,045,554.97
總計	2,111,299.49	3,063,440.90
密度(千克／收益(人民幣千元))	41.45	41.53

附註：

溫室氣體基於溫室氣體議定書的「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計算。

範圍1：本集團所擁有汽車的直接排放

範圍2：本集團購買並消耗的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

範圍3未披露，因為其屬選擇性披露且本集團無法控制相應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層面(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本集團竭力提高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例如盡量減少廢棄物／排放物，並實施有效的回收計劃。實際措施實施如下。

電力

本集團鼓勵採取節電措施，並要求盡可能將電器設為節能模式。計算機於20分鐘或之內自動進入休眠狀態。室溫應設定在20°C至26°C的範圍內。此外，電源在不用時應關閉。本集團優先選用能效較高的辦公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及二零一九年相關期間內能源消耗量載列如下：

能源類型	能源消耗量	
	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二零二零年	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二零一九年
無鉛汽油	49,103.46	60,785.62
壓縮天然氣	1,195,547.36	22,999.27
購買電力	2,753,617.00	4,312,046.00
總計	3,998,267.82	4,395,830.89
能源密度(千瓦時／收益(人民幣千元))	78.50	59.60

水

本集團使用淡水產生的影響相對較小。本集團在採購適用水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用水浪費，如避免一直打開水龍頭。

紙張

減少紙張使用可間接減少溫室氣體的整體排放。本集團一直採取以下步驟減少用紙量：

- 盡量通過雙面打印或複印減少紙張使用。
- 鼓勵僱員使用合適的字號／縮小模式，以盡可能減少頁面數量。此外，推薦使用電子媒體進行傳閱／交流，以盡量減少紙張使用。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員工對環境問題的意識，尋求僱員支持以合力改善本集團表現，提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環保意識，並支持與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社區活動，定期評估及監督過去及現在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業務活動。通過整合「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等節所述的策略，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層面

層面B1：僱傭

我們認為，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能夠鼓勵其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的資源及環境。我們透過就業市場招聘及內部引薦聘用僱員，並考慮應徵者是否主動、細心及具職業道德。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崗位輪換培訓及其他形式的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且於過往年度，我們於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困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薪酬與解聘、招聘與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與福利的標準。

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勞動法律單獨與各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僱員薪金、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為工人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宿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有關僱傭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年齡層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詳盡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5	34	29	35
女性	48	66	54	65
總計	73	100	83	100
按年齡層劃分				
30歲或以下	Nil	Nil	1	1
31至40歲	13	18	14	17
41至50歲	47	64	53	64
51歲或以上	13	18	15	18
總計	73	100	83	100
按僱傭類別劃分				
一般僱員	57	78	66	80
中級僱員	12	16	14	17
高級僱員	4	6	3	3
總計	73	100	83	100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及年齡層劃分的僱員流失率詳盡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16%	14%
女性	17%	11%
按年齡層劃分的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100%	100%
31至40歲	8%	21%
41至50歲	15%	8%
51歲或以上	23%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層面(續)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由於天然氣易燃易爆的性質令天然氣銷售涉及風險及危險，因此，我們致力遵照有關健康、工作安全以及社會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並一直追求加氣站營運及員工的高安全標準。我們已實施多項程序及系統，以降低發生事故及危險的可能性。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附屬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的規定，我們須設有健康與安全政策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亦須向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培訓。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健康與安全系統。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系統主要專注於以下幾個層面：

- 實施預防措施：我們對火災、盜竊、意外事故及機械損壞採取預防措施。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系統會識別我們面臨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潛在危險，並明確專為消除及控制該等危害而設的預防措施及安排，以確保工作場所維持較高的健康與安全標準。我們已沿管網實施安全監測系統，以檢測任何漏氣或其他氣體事故，且我們亦為天然氣添加一種可輕易檢測到的無害氣味，以便在氣體洩漏時提醒用戶及公眾。我們已貼出各種公告牌，載明加氣機及前線僱員於加氣站向槽車裝氣的操作流程。我們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以提升前線僱員的消防安全知識及危險防範意識。
- 應急、通報及事故處理：我們設有完善的事務響應系統。我們已下發針對工業安全、工作場所及緊急衛生以及交通事故的內部政策。有關措施訂明發生事故時各部門的職責，包括事故通報程序、調查、責任歸屬及懲處。安全及保養部門主管應負責協助應急工作、調查事故原因及編製總結報告。
- 設備保養：我們定期對所有設施及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我們亦透過安裝額外安全功能升級設備，以預防或減少日後的工傷及事故。
- 安全培訓：我們定期向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新入職僱員須參加一系列由安全專員提供的安全培訓課程。操作關鍵設備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安全培訓。在使用任何新設備前，負責操作的僱員須就所涉及的安全問題接受特定培訓。
- 風險管理：根據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系統，為確保我們能夠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在各加氣站均設有安全專員對生產設施(如壓縮機、乾燥機、氣瓶及管道)進行日常安全檢查，以排除生產流程中的潛在安全性危險。

此外，以往年發生的若干事故為鑒，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比如生產線檢查系統、槽車安全管理系統及事故處理系統，以避免再次發生燃氣洩漏。我們採取以下日常措施避免及檢測燃氣洩漏：(i)我們執勤的安全專員將不時檢查所有設備(如管道與軟管、閥門、過濾器、壓縮機、乾燥機及量表)，以識別任何異常的聲音或氣味及物理磨損，並監控沿燃氣管道安裝的各個燃氣表的讀數，如發現燃氣洩漏，安全專員須立即通知加氣站經理，以便及時開展維修工作；(ii)在向槽車加氣或裝載CNG前，槽車的鑰匙須交予加氣站操作員保管；及(iii)僅在加氣站操作員確認加氣嘴移出後，槽車司機方能發動引擎。

我們認為，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系統將在我們持續擴張業務的過程中繼續幫助我們確保僱員健康與安全。於報告期內，並無工傷案例。並未獲悉有不遵守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層面(續)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我們加氣站的新入職僱員於開始為我們工作前須接受入職培訓以熟悉我們的安全政策及整體日常營運。於僱員參加入職培訓後，我們會於其合資格開展工作或操作加氣站的任何設施之前向部分僱員提供各自崗位特定職責的工作培訓。我們將不時審核我們僱員的表現。此外，就需要特定技能的部分崗位而言或為提升特定技能或能力，我們會進一步向僱員提供專業及專門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童工及強迫勞工侵犯基本人權，亦對可持續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構成威脅。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適用勞動法律。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均妥善保存記錄僱員所有有關詳情(包括年齡)的僱傭合約及其他紀錄，以按要求提供予法定機構核實。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由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除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外，我們概無主要供應商。為確保營運所需的穩定、可靠及充足天然氣供應，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與中國石油簽訂為期25年的主供應協議。

挑選一般材料或服務供應商時，本集團將透過投標程序篩選，並優先選擇已通過若干類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本集團將透過不同渠道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是否達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層就供應鏈管理所作決定不存在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層面B6：產品責任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質量控制，並已實施嚴格的監督及質量控制制度以管理業務營運。由於天然氣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故其質量在決定我們的服務及營運質量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直接自中國石油(中國一家全國著名的石油/燃氣生產商)採購全部天然氣，該公司能夠持續滿足我們的需求及質量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石油設立電子系統之前，我們會派員工前往中國石油分輸站領取每日氣體成份分析報告，並審查供應予我們的天然氣的檢測結果。中國石油實施電子系統後，我們的員工會每日從中國石油的網站下載每日報告。我們亦將審查天然氣中的含硫量及含水量，並記錄中國石油編製的所有每日氣體成份分析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概無有關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質量的糾紛。

層面B7：反腐敗

為確保營運效率及僱員於公平誠實的工作環境中發展，本集團已制定反腐敗政策，以避免涉嫌腐敗，並通過信函、會議、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為僱員提供舉報涉嫌腐敗的渠道。我們鼓勵僱員在發現任何涉嫌腐敗的情況時透過上述渠道報告相關情況。所有該等實際行動不僅可贏得客戶信任，亦可增強僱員的歸屬感及公平待遇。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有關反腐敗的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遭提起任何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

層面B8：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擁有社會負責感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本集團努力發展與持份者的長期關係，並竭力作出對社區發展有積極影響的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0至114頁所載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計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計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非金融長期資產減值	
<p>由於 貴集團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貴集團對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255,000元、人民幣1,958,000元及人民幣11,06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減值測試涉及對所使用的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預期未來收入及未來銷售成本。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撥備。</p> <p>本集團對非金融長期資產減值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當中載有會計政策及管理層估計的具體解釋。</p>	<p>吾等已評估管理層對集團內減值指標及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吾等透過比較 貴集團的過往數據及發展計劃，審閱及測試管理層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及主要假設。吾等透過比較市場交易的可觀察價格減處置非金融長期資產的增量成本，評估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輸入數據。吾等已評估所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的客觀性、勝任程度及能力。吾等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管理層為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採用的相關假設及參數。吾等亦就所採用的貼現率及所採用的收入水平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p> <p>吾等亦審閱了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720,000元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19,347,000元對 貴集團屬重大。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涉及簡化方法中使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原因是預期信貸虧損必須反映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資料。

貴集團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8貿易應收款項中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內容，明確解釋了相關會計政策、管理層的估計、逾期應收款項及相關虧損撥備。

吾等通過審閱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詳情、年內現金收款記錄以及有關款項於年末之後是否已經收回，以了解應收款項及任何長期未結算款項的當前狀況，從而評估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吾等審閱應收款項的歷史付款模式及過往撥備連同其他宏觀經濟資料、所涉及各方之間的任何糾紛以及就預期結算日期與客戶的通信。

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的撥備政策以及撥備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有關款項的性質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涉及的判斷。吾等通過對比過往趨勢評估現金收款表現，藉此審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估計以及簡化方法內使用的前瞻性調整，並核查有關計算是否運算準確。

吾等亦審閱了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需要報告的內容。

董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處理。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用會計估計及所作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0,936	73,760
銷售成本		(51,772)	(67,047)
毛利		(836)	6,7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632	3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3)	(625)
行政開支		(16,214)	(6,30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6	(5,417)	(1,249)
聯營公司分佔溢利及虧損		(109)	(95)
融資成本	7	(1,230)	(426)
其他開支		(3,477)	(467)
稅前虧損	6	(24,134)	(2,056)
所得稅開支	10	1,493	(677)
年內虧損		(22,641)	(2,73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641)	(2,73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年內虧損	11	人民幣 (3.60) 仙	人民幣(0.55)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2,641)	(2,733)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42	(464)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442	(464)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900)	1,226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900)	1,2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1,458)	7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099)	(1,97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099)	(1,9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255	24,541
使用權資產	14(a)	11,061	8,985
其他無形資產	15	1,958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18	705
遞延稅項資產	23	2,017	5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	3,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7,501	5,5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910	44,01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1	50
貿易應收款項	18	12,627	17,9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1,399	9,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226	27,402
流動資產總值		50,303	55,35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1	4,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	6,649	4,863
租賃負債	14(b)	4,451	1,206
應納稅款		2,726	2,954
流動負債總額		17,826	9,023
流動資產淨值		32,477	46,3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387	90,3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7,894	6,984
可換股債券	24	5,19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086	6,984
資產淨值		87,301	83,36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607	4,135
儲備	27	79,665	79,229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2,029	–
權益總額		87,301	83,364

劉永成
董事

劉永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35	52,723	17,350	4,297	2,068	4,762	85,335
年內虧損	-	-	-	-	-	(2,733)	(2,7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64)	-	-	(464)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1,226	-	-	1,2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62	-	(2,733)	(1,971)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44	(4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5	52,723	17,350	5,059	2,112	1,985	83,3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可換股債券 股份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5	52,723	-	-	17,350	5,059	2,112	1,985	83,364
年內虧損	-	-	-	-	-	-	-	(22,641)	(22,6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442	-	-	1,432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2,900)	-	-	(2,8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58)	-	(22,641)	(24,099)
發行股份	1,066	14,333	-	-	-	-	-	-	15,39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068	-	-	-	-	-	3,0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418	-	-	-	-	4,418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406	7,134	-	(2,389)	-	-	-	-	5,1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7	74,190	3,068	2,029	17,350	3,601	2,112	(20,656)	87,30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9,6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9,22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4,134)	(2,05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246	4,0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524	1,311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4(b)	(354)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19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214
聯營公司分佔虧損		109	95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5	-	(1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120)	(96)
融資成本	7	1,230	426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16	47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5,527	1,1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10)	11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6	3,068	-
		(7,017)	5,066
存貨增加/(減少)		(1)	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4)	(1,6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125)	1,17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	(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1,653	50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534)	4,909
已繳所得稅		(247)	(1,47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81)	3,4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000)	(48,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000	48,000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投資收入		120	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800)
其他無形資產的添置		(19)	(18)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2,687)
收購附屬公司	28(a)	743	-
與預購附屬公司有關的預繳稅款		(5,209)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3,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有關墊款付款		(7,888)	(5,5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53)	(12,5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4,000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91)	(1,174)
已付利息		(593)	(4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16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718)	(10,6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2	37,31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58)	7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6	27,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226	27,4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1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壓縮天然氣銷售及自動洗車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永盛實業有限公司及鴻盛實業有限公司，兩者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卓遠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葉盛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香港合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20,225,000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香港恒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10,000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37,500,000港元	100%(間接)	壓縮天然氣銷售
荊州宏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00,000元	100%(間接)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仙桃市盛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七月九日	人民幣4,500,000元	100%(間接)	暫無業務
捷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100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捷凱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廣東捷凱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東莞市綠澤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間接)	自動洗車服務
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 (附註(d))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10,000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TPB Property Sdn. Bnd.*(附註(d))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	100馬來西亞令吉	100%(間接)	投資控股

附註：

- (a)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c) 年內，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 (d) 年內，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 * 該實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透過註銷登記自願解散。
- # 該等實體為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登記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中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給予本集團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之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一套全面的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並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之新章節、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釐清財務報告中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的角色。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且當中所載的概念概無凌駕於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就於一系列被視為業務的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和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獲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處理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前影響期內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追溯應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餐廳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因疫情而獲出租人減免或豁免，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修訂，並選擇不就出租人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354,000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並計入損益。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說明例子 ²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5.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不變。
6.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參考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提述取代對先前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的參考，而不會對其規定作出重大改變。該等修訂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加了一項例外情況，即實體參照概念框架以確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確認原則的元素。該例外規定，對於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倘其於業務合併中獨立產生而非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闡明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格。本集團預期即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交易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交易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預期將予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批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計適用於目標公司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分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業務，其根據合約期限、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購入的財務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當中包括分開被收購方於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按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下)在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可由本集團接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使用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並具有充裕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盡量運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運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已計量或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文所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根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根據不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間有否進行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惟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另當別論，於此情況下，則釐定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如屬下列情況，則一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是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或

(b) 該方是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 (i) 實體和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和本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了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指出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指出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均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取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00%
租賃物業裝修	37.50%
廠房及機械	10.00%
汽車	10.00%
其他	20.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械，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內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軟件

購入的軟件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及許可證

購入的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10至50年
辦公室樓宇	2至3年
汽車	2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釐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業務模型中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目的而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業務模型中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目的而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所限。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本集團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顯著修訂其他情況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透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作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般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清償該可獲取現金流；並(a)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簽訂交付安排，其評估其是否已保留及以多大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根據其持續參與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種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方式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發生的持續參與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及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的債務投資在一般方法下或會發生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其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步驟，如下文所述。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和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若屬貸款和借款以及應付款項，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借貸)

在初始確認後，貸款和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及使用實際利率方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完成負債的實際利率攤銷流程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權益之換股權。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之比例，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在負債之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替換成另一項同一貸款人貸出的具有截然不同的條款的負債，或當前負債的條款的大部分已經修訂，則該等交換或修訂須被視為原始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新負債的確認，及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當前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並且本集團擬定按淨值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其淨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價格減於完成銷售和出售時招致的任何估計成本而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到期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年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年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而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年末檢討，若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年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年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和將符合所有伴隨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有關期間內將補助金確認為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對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進行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的銷售。收入乃根據與客戶的合約中訂明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一般為交付貨品)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預期不會存在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與客戶支付款項之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b) 輸送服務

提供輸送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c) 自動洗車服務

提供自動洗車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視情況而定)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對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倘若本集團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有關貨品及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將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股本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獲評估為本集團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上。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支銷獎勵，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對於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並無達成服務條件而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獎勵之原始條款，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是項包括非歸屬條件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任何替代的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般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必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供款依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而須予以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若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年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外幣計值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每一筆預付對價的交易日。

本公司及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年末，本公司及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適用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且其損益表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引致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成份在損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年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會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需要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具有敏感度。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長期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長期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長期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低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此乃非金融長期資產減值的跡象。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非金融長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適當的貼現率、預期未來收益及未來銷售成本。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非財務長期資產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賬面值及撥備將作出相應調整。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不能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銷售壓縮天然氣；
- (b) 自動洗車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除外)、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壓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自動洗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0,562	374	50,936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50,936
分部業績	(9,251)	(8,133)	(17,384)
對賬：			
利息收入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223)
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			(669)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4,134)
分部資產	69,182	9,296	78,47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9,735
資產總額			118,213
分部負債	18,192	68	18,260
對賬：			
公司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652
負債總額			30,912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虧損：			
聯營公司	109	-	109
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417	-	5,417
折舊及攤銷	6,447	842	7,2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478	-	478
資本支出*	2,362	5,058	7,42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年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0,916	43,512
馬來西亞	14,977	-
	65,893	43,512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年內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列明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a	9,681	16,905
客戶2 ^a	18,662	19,872

附註：

(a)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0,936	73,7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的種類		
壓縮天然氣的銷售	50,562	72,018
輸送服務	-	1,742
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374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50,936	73,760

地區市場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於本報告期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53,000元。

(ii) 履約責任

銷售壓縮天然氣

銷售壓縮天然氣的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後達成。

輸送服務

提供輸送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後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確認的時間(續)

(ii) 履約責任(續)
自動洗車服務

提供自動洗車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後達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0	182

交易價格金額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入有限制條件的可變代價中。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143
政府補助*	3,028	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20	96
銀行利息收入	22	22
匯兌收益淨額	388	-
議價購買的收益(附註28)	42	-
其他	32	37
	3,632	398

* 該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當地業務企業達到若干條件而得到的若干財務獎勵自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收取的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8,878	53,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246	4,0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524	1,3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19	1
公用事業開支		1,602	2,767
運輸開支		1,013	1,179
核數師薪酬		1,074	1,389
政府補助	5	(3,028)	(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120)	(96)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5	-	(143)
銀行利息收入	5	(22)	(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薪資及薪金		3,908	3,85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6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423
		7,010	4,280
議價購買收益	28(a)	(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2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47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5,527	1,1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9	(110)	110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561	426
銀行貸款利息	32	-
可換股債券利息	637	-
	1,230	4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定》第2部分，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90	318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68	26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18
	1,051	286
	1,341	604

年內，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黃俊鵬先生	44	106
李偉君先生	107	106
李凱琳女士	107	106
羅紅茹女士	32	–
	290	318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68	1	260	329
劉永強先生	68	1	260	329
劉春德先生	132	1	260	393
	268	3	780	1,0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68	6	74
劉永強先生	68	6	74
劉春德先生	132	6	138
	268	18	286

* 劉永成先生於本年度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	13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3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1
	576	1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年內，兩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或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該等人士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遞延稅項	19 (1,512)	1,028 (351)
年內扣除稅項總額	(1,493)	67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並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繳納香港利得稅，乃由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基於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內地當期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24,134)	(2,05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034)	(514)
中國與海外虧損實體之間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672	793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7	2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856	388
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1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86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493)	6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5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3,000元)，可用於不定期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7,945,000元(2019年：無)，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產生虧損，且很可能無法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預扣稅10%。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的可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產生預扣稅，但本集團並無就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內地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2,8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608,000元)，而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8,657,000股(二零一九年：500,000,000股)，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2,641)	(2,733)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8,657,000	500,000,000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347	169	20,919	6,879	786	-	51,100
累計折舊	(7,328)	(169)	(14,276)	(4,010)	(776)	-	(26,559)
賬面淨值	15,019	-	6,643	2,869	10	-	24,54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019	-	6,643	2,869	10	-	24,541
添置	-	-	-	-	34	2,309	2,3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2,617	-	-	-	2,61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203)	-	(2,358)	(681)	(4)	-	(4,246)
轉移	2,225	-	-	-	-	(2,22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041	-	6,902	2,188	40	84	25,2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572	169	23,536	6,878	789	84	56,028
累計折舊	(8,531)	(169)	(16,634)	(4,690)	(749)	-	(30,773)
賬面淨值	16,041	-	6,902	2,188	40	84	25,25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347	169	20,919	7,597	786	-	51,818
累計折舊	(6,115)	(169)	(12,181)	(3,850)	(764)	-	(23,079)
賬面淨值	16,232	-	8,738	3,747	22	-	28,7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232	-	8,738	3,747	22	-	28,739
添置	-	-	-	81	-	-	81
出售	-	-	-	(214)	-	-	(21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213)	-	(2,095)	(745)	(12)	-	(4,0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019	-	6,643	2,869	10	-	24,5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47	169	20,919	6,879	786	-	51,100
累計折舊	(7,328)	(169)	(14,276)	(4,010)	(776)	-	(26,559)
賬面淨值	15,019	-	6,643	2,869	10	-	24,5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45,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附註21)(二零一九年：無)。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用於營運的租賃土地、辦公室樓宇及汽車有租賃合約。其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辦公室樓宇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49	8,747	10,296
折舊費用(附註6)	(39)	(1,272)	(1,3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10	7,475	8,985
增加	-	1,653	1,653
因租賃修訂而增加	-	2,865	2,86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28)	-	82	82
折舊費用(附註6)	(39)	(2,485)	(2,5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	9,590	11,0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1,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附註21)。(二零一九年：無)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190	9,364
增加	1,653	-
因租賃修訂而增加	2,865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28)	82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561	426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款項	(354)	-
	(652)	(1,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345	8,19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451	1,206
非流動部分	7,894	6,9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561	426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354)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0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524	1,31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791	1,737

(d) 尚未開始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c)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評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17	-	17
添置	19	-	19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5)	(514)	(5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2,441	2,4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1,927	1,958
成本	36	2,441	2,477
累計攤銷	(5)	(514)	(519)
賬面淨值	31	1,927	1,95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18	-	18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	17
成本	18	-	18
累計攤銷	(1)	-	(1)
賬面淨值	17	-	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118	705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19)	3,600	3,600
	3,718	4,305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	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佔		
廣州廣宏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廣宏能源」)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元	40%	40%	40%	不活躍*	

*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開始營運。

下表載列廣宏能源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43	4,384
流動負債	(4,153)	(3,822)
資產淨值	290	56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96	705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478)	-
投資的賬面值	118	705
收入	-	-
利息開支	(172)	(15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73)	(2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51	50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347	19,168
減值	(6,720)	(1,193)
	12,627	17,975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768	10,974
3至6個月	2,269	1,016
6至12個月	6	1,594
1至2年	584	4,391
	12,627	17,9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93	5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5,527	1,139
年末	6,720	1,1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一九年：增加)乃由於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取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60%	2.66%	3.34%	91.64%	34.74%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4,643	7,721	6	6,977	19,34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1	205	-	6,394	6,7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合計
	即期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1%	3.02%	12.33%	-	6.22%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4,426	7,788	6,954	-	19,16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1	235	857	-	1,1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419	5,7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3(b))	3,752	3,75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b))	10,790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2,6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7	1,641
就預先收購附屬公司預付稅款	5,209	-
僱員貸款	1,982	-
減值備抵	-	(110)
	31,399	13,679
分析為：		
流動	31,399	9,927
非流動	-	3,752
	31,399	13,6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帶有年利率4.75%，須於一年內償還，且為非貿易性質。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及逾期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微(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供應商按金及向第三方之墊款。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應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極微(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息、無擔保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6	27,402
計值貨幣：		
人民幣	4,778	7,669
港元	1,448	19,733
	6,226	27,402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5	二零二一年	4,000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45,000元及人民幣1,471,000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的按揭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劉永成先生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納稅款	2,315	2,208
應計工資	888	1,0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26	341
合約負債(附註(a))	770	182
其他應付款項	1,750	1,110
	6,649	4,863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770	182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壓縮天然氣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二零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就銷售壓縮天然氣而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的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遞延稅項資產

	聯營公司投資 減值備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減值備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26	2,048	2,374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19	1,354	540	2,0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9	1,680	2,588	4,387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69	1,869
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501	5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70	2,3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九年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41	—	2,341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93)	326	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048	326	2,374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187	2,187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18)	(3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69	1,869

由於呈列方式，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為供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17	5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56,310港元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181港元悉數轉換，並發行44,51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465,600港元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年內，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16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4,033	-
權益部分	(4,418)	-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9,615	-
利息支出	637	-
轉換可換股債券	(5,151)	-
匯兌調整	91	-
	5,192	-
應償還 於第三年(包括該年)	5,192	-

25.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88,632	88,632
已發行及繳足： 662,36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九年：500,000,000股)	5,607	4,1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	4,135
發行股份(附註(a))	117,850,000	1,066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44,510,000	4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360,000	5,607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55,49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收購Jet Union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動洗車業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透過發行62,36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181港元分別向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安穩發展」)配發及發行6,540,000股股份及37,970,000股股份。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66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行使，惟歸屬期如下：(a) 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b) 另外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c) 餘下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6,2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3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行使，惟歸屬期如下：(a) 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b) 另外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c) 餘下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承授人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激勵僱員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掛鉤，此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項下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0.15	115,736
年內沒收	0.13	(6,2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46	109,5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9,500	0.166	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60,000	0.13	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09,500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55,000元(每份人民幣0.048元)(二零一九年：無)，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068,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動率(%)	42.33
歷史波動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62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2.47至5.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動率(%)	42.55至42.77
歷史波動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31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2.47至5.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04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109,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09,5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09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27.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的變化於財務報表第5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含因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轉換所引起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作為國內企業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需要將其10%的稅後溢利(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標準確定)劃歸到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資本化之後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Stable Developme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Stable Development收購Jet Union Technology Limited(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動洗車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Jet Un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現金人民幣3,800,000元、配發及發行55,4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發行本金額為8,056,3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結算。

Jet Un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17
使用權資產	14	82
其他無形資產	15	2,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309
貿易應收款項		13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4,09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0)
租賃負債	14	(82)
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42)
以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支付		(2,688)
以現金支付		(1,112)
以發行股份支付		(7,259)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7,218)
		(18,277)

貿易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5,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5,000元，其中概無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自收購以來，Jet Union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佔本集團收益人民幣374,000元及佔綜合虧損人民幣8,133,000元。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8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44)
計入二零一九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	(2,687)
計入二零二零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	7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收購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第三方余庭軒先生及費尉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透過發行62,36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7,465,6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完成，並確認為資產收購。

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956
以發行股份支付	8,141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6,815
	14,956

概無有關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56,3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不計息)，而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181港元悉數轉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44,510,000股股份。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土地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518,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及人民幣4,518,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本集團透過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8(b))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的非現金款項人民幣14,956,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830,000元已終止並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九：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已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8,190
新租約	-	-	-	4,518
非現金交易	4,464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額	-	-	-	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000	(32)	(652)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	(354)
匯兌調整	91	-	-	-
利息支出	637	-	32	5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2	4,000	-	12,345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00)
利息開支	4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0

(c)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60)	-
於融資活動內	(652)	(1,600)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銀行貸款所抵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0,975	1,875
收購附屬公司	46,901	17,343
	57,876	19,218

3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廣宏能源	聯營公司
劉永成先生	董事
劉永強先生	董事
銀盛亞太有限公司(「銀盛亞太」)	由余健偉先生(「股東」)控制的實體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廣宏能源(i)	–	3,600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廣宏能源(i)	–	143
購買液化天然氣的預付款： 銀盛亞太(ii)	10,790	–

(i) 向廣宏能源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且為非貿易性質。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銀盛亞太簽署購買液化天然氣的合約。該合約於同年終止，而採購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廣宏能源	3,752	3,752
應收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款項： 銀盛亞太	10,790	-

與廣宏能源的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5%計息，且為非貿易性質。

與銀盛亞太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劉永成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二零一九年：無)。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收購Evergreen Lead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馬來西亞令吉，將於交割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47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9,129,8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 (iii)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劉永成及劉永強簽署承諾書，並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向廣宏能源貸款人民幣3,600,000元及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稅項人民幣5,209,000元違約，劉永成及劉永強將透過向本公司支付未償還款項承擔所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6	40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3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2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836	42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6
	39,624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4,000
租賃負債	12,345
可換股債券	5,1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676
	24,2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9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2
	<hr/>
	53,347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1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451
	<hr/>
	9,641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工具在自願雙方之間當前交易中交易金額，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中交易金額納入。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並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本身的租賃負債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產生自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有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匯率變動產生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尋求盡量減低淨外幣持倉，限制外幣風險。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港元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出現變動)及本集團的權益的敏感度。

	港元／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45)	(1,05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45	1,053
倘人民幣兌令吉貶值	5	—	(763)
倘人民幣兌令吉貶值	(5)	—	763
二零一九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37)	(1,65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37	1,65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及值得信賴的第三方開展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希望依據信用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需完成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受持續監控，本集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則當別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347	19,3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771	-	-	-	20,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6,226	-	-	-	6,226
	26,997	-	-	19,347	46,3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168	19,1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80	-	-	-	8,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7,402	-	-	-	27,402
	35,482	-	-	19,168	54,650

* 就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有逾期及沒有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34	4,056	-	4,090
租賃負債	1,892	727	2,209	8,624	13,452
可換股債券	-	-	-	6,283	6,2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676	-	-	-	2,676
	4,568	761	6,265	14,907	26,5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95	1,179	7,857	9,4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451	-	-	-	1,451
	1,451	395	1,179	7,857	10,8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資本比例，以支援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依據經濟狀況變更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未作出變更。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4,000	-
租賃負債	12,345	8,190
債務總額	16,345	8,19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5,19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301	83,364
經調整資本	92,493	83,364
資本及債務淨額	108,838	91,554
資產負債比率	15.0%	8.9%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與本公司已相互同意終止有關收購Evergreen Lead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529	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997	-
預付款項	203	3,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060	45,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	8,139
流動資產總值	44,905	56,591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602	2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21	1,618
流動負債總額	2,123	1,89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192	-
流動資產淨值	42,782	54,6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311	54,694
資產淨值	73,119	54,694
權益		
股本	5,607	4,135
儲備(附註)	67,512	50,559
權益總額	73,119	54,6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保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2,723	-	-	4,344	(4,560)	52,507
年內虧損	-	-	-	-	(3,174)	(3,1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226	-	1,2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6	(3,174)	(1,9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723	-	-	5,570	(7,734)	50,559
年內虧損	-	-	-	-	(6,711)	(6,7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900)	-	(2,9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00)	(6,711)	(9,611)
發行股份	14,333	-	-	-	-	14,33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3,068	-	-	-	3,0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418	-	-	4,418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7,134	-	(2,389)	-	-	4,7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90	3,068	2,029	2,670	(14,445)	67,512

39. 財務報表的審批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936	73,760	85,418	65,665	63,696
毛利/(虧損)	(836)	6,713	16,950	9,262	7,89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134)	(2,056)	8,036	(4,364)	5,529
年內溢利/(虧損)	(22,641)	(2,733)	4,601	(5,417)	3,796
年內溢利/(虧損)(不包括上市開支)	(22,641)	(2,733)	9,569	6,574	3,93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8,213	99,371	93,814	48,811	58,137
負債總額	30,912	16,007	8,016	10,598	45,610
權益總額	87,301	83,364	85,798	38,213	12,527